

# 德國營業秘密法

(本法條內容係由德文透過機械翻譯再調整，僅供參考)

第一章 總則.....	3
§1 範圍.....	3
§2 定義.....	3
§3 允許的行為.....	3
§4 禁止的行為.....	4
§5 例外情況.....	4
第二章 侵權損害賠償.....	4
§6 排除侵害與預防侵害.....	4
§7 銷毀、回收流通產品、隔離及退出市場.....	4
§8 侵權產品資訊請求權及違反提供資訊義務之賠償.....	5
§9 在不成比例的情況下排除請求.....	5
§10 侵權人之責任.....	5
§11 金錢補償.....	5
§12 公司所有者的責任.....	6
§13 不當得利返還及請求權時效.....	6
§14 禁止濫用.....	6
第三章 營業秘密訴訟程序.....	6
§15 管轄權（略）.....	6
§16 保密規定.....	6
§17 違反保密規定之責任.....	6
§18 訴訟終結之保密義務.....	7
§19 司法限制.....	7
§20 §16 至§19 的程序規定.....	7
§21 判決公開.....	8

§22 訴訟利益.....	8
第四章 刑事責任.....	8
§23 侵害營業秘密.....	8

# 第一章 總則

## §1 範圍

本法保護營業秘密，防止未經授權的取得、使用和揭露。

公法(Public law rules)上有關保密、取得、使用或揭露營業秘密之規定，優先於本法。

未受本法影響之規定如下：

- 一、刑法第 203 條所規定的未經授權的揭露。
  - 二、歐盟基本權利憲章權利有關言論自由與資訊傳遞自由，包括媒體自由和多元化的尊重。
  - 三、根據現行歐盟和國家規則之社會夥伴的自主權及締結集體協議的權利。
  - 四、因僱傭關係產生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員工代表的權利。
- 

## §2 定義

本法所詞定義如下：

### 一、營業秘密

一種資訊，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對於通常處理此類資訊並從中獲得經濟價值的人而言，無論是資訊的整體還是其部分內容的編排或組合，都是不被普遍知悉或容易獲得的；
- (二) 該資訊的合法所有者應採取適當的保密措施；
- (三) 該資訊所有者具有合法利益，以保持該資訊的保密性。

二、營業秘密的所有者：指任何對營業秘密擁有合法控制權的自然人或法人。

三、侵權：指違反本法第 4 條，非法取得，使用或揭露營業秘密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四、侵權產品：產品的設計、特徵、功能、製造過程或營銷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非法取得、使用或揭露的營業秘密。

---

## §3 允許的行為

一、透過下列方式獲取營業秘密，非屬侵害營業秘密行為

(一) 獨立的發現或創造；

(二) 以觀察、檢查、拆解或測試之產品或物品

1. 該產品或物品是公開的或提供大眾的；
2. 該產品或物品是觀察、調查、拆解或測試者所合法擁有，並且沒有限制獲取營業秘密之義務；

(三) 行使員工訊息傳遞和諮詢權利或員工參與權利。

二、依法律允許，可以取得、使用或揭露營業秘密。

## §4 禁止的行為

- 一、非屬營業秘密合法取得
    - (一)未經授權的訪問、使用或複製文件、物品、材料、物質或電子文件，前述標的須由營業秘密持有人的合法控制並包含營業秘密或可從其中推斷出商業機密。
    - (二)其它依慣例不符合誠信原則的行為。
  - 二、營業秘密不得使用或揭露
    - (一)根據前項(一)或(二)款行為所取得之商業秘密。
    - (二)違反任何限制使用營業秘密的義務。
    - (三)違反不揭露營業秘密的義務。
  - 三、任何人透過他人取得營業秘密時，知悉或應當知悉他人所持營業秘密有第2項所述之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揭露營業秘密。此規定特別適用於侵權產品於市場上之生產、供給、配售，以及進口、出口或存儲為目的之情形。
- 

## §5 例外情況

基於公共利益而取得、使用或揭露營業秘密，非屬本法第4條之禁止行為，特別是有下列情形：

- 一、行使言論及資訊傳遞自由權，包括尊重媒體的自由和多元化。
- 二、基於保護公共利益，發現非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其取得、使用或揭露營業秘密。
- 三、員工於必要時向員工代表揭露，使員工代表可履行其職責。

# 第二章 侵權損害賠償

## §6 排除侵害與預防侵害

營業秘密所有人可請求排除侵害及禁制令，以避免再次侵害發生。侵害人尚未有侵害之行為發生，本規定亦可適用。

---

## §7 銷毀、回收流通產品、隔離及退出市場

營業秘密所有人可請求：

- 一、銷毀或交出侵權人持有或所有包含營業秘密之電子檔案或實體之文件、物品、材料或物質。
  - 二、銷毀或回收流通之侵權產品。
  - 三、自經銷管道永久移除侵權物。
  - 四、銷毀侵權產品。
  - 五、如營業秘密之保護不會受到影響，則可請求侵權產品自市場撤出。
-

## §8 侵權產品資訊請求權及違反提供資訊義務之賠償

營業秘密的所有人，可向侵權人請求下列資訊：

- 一、侵權產品的製造商、供應商和其他先前所有者，以及商業客戶和銷售點的名稱和地址。
- 二、生產、訂購、交付或收到的侵權產品數量和購買價格。
- 三、侵權人持有或佔有包含營業秘密之材料、物質、文件或電子檔案。
- 四、向侵權人揭露營業秘密之人。

侵權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提供或遲延提供前項資訊，以及提供不正確之資訊，侵權人有義務賠償營業秘密所有人因此造成之損害。

---

## §9 在不成比例的情況下排除請求

依本法第 6 條至第 8 條第 1 項之請求，於個案中之執行結果與下列事項評估顯失比例可排除適用：

- 一、營業秘密之價值或其它特徵。
  - 二、採取的保密措施。
  - 三、侵權人取得、使用或揭露營業秘密之行為。
  - 四、非法使用或揭露營業秘密造成之後果。
  - 五、營業秘密所有人及侵權行為人之合法利益，及請求執行規定可能對雙方造成之影響。
  - 六、第三方之合法利益。
  - 七、公共利益。
- 

## §10 侵權人之責任

除有民法典§619a<sup>1</sup>之情形外，侵權人因故意或過失造成營業秘密所有人之損害，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評估營業秘密所有人之損害，得包括侵權行為人侵害營業秘密所獲得之利潤；或以侵權行為人經營營業秘密所有人同意取得、使用或揭露營業秘密，所需支付之合理授權費用。

符合公平原則下，營業秘密所有人得就非經濟損失之部分向侵權行為人請求補償金。

---

## §11 金錢補償

如果執行§6 及§7 將對侵權行為人造成極大不利益且以金錢支付妥適者，侵權人非因故意或過失而侵害他人營業秘密，得以金錢支付營業秘密所有以取代§6 及§7 之執行。

---

<sup>1</sup> 德國民法典第 619a 條：「僱員只有在對違反職責的情況下，才必須賠償雇主因違反勞動合同而造成的損害。」

補償金額係基於授權合約所定之報酬，符合適當性。而營業秘密所有人因請求禁制令而以補償金給付者，其補償金之數額不得超過前述規定。

---

## **§12 公司所有者的責任**

如果侵權人是公司的僱員或代理人，則營業秘密所有人得依第 6 至 8 條規定，向公司所有人提出請求損害賠償。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僅適用於公司所有人有故意或或重大過失不能提供或遲延提供資訊，以及提供不正確或不完整之資訊之情形。

---

## **§13 不當得利返還及請求權時效**

如果侵權人故意或過失取得、揭露或使用商業秘密，並且透過違反營業秘密之規定而獲得損害營業秘密持有人的利益，侵權人除依民法典第 10 條的規定負責並營業秘密所有人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該請求權時效為自事實發生起 6 年。

---

## **§14 禁止濫用**

經考慮所有情況，依本法提出的請求如果為濫訴，則不予受理。如果營業秘密所有人為不當之主張，被告得請求賠償其支付辯護費用及其它權利受損之損害賠償。

# **第三章 營業秘密訴訟程序**

## **§15 管轄權（略）**

## **§16 保密規定**

- 一、依本法主張損害賠償的訴訟案，若資訊屬於營業秘密，法院可依當事人之請求，將訊息全部或部分列為機密。
  - 二、當事人或其代理人、證人、專家以及其他參與訴訟而知悉機密訊息的任何其他人，應將該機密訊息保密，不得在司法程序之外使用或揭露，除非該訊息為訴訟程序之外所知悉。
  - 三、法院依第 1 款做出決定後，包含該機密訊息之文件，於提供有權檢視之第三方時，且該機密訊息應予遮蔽。
- 

## **§17 違反保密規定之責任**

如果違反第 16 條第 2 款規定的義務，法院可應當事方之請求，處以 100,000 歐元以下的罰款或六個月以下的行政拘留，並立即執行。法院處以罰款但相對人無

法繳交時，應改處以相當之行政拘留。對本條法院裁罰之決定不服提起上訴者，對本條決定之執行具中止效力。

---

## §18 訴訟終結之保密義務

第 16 條第 2 款規定之保密義務不因訴訟終結而消滅。該保密義務因法院確定判決否認該訊息為營業秘密，或對通常處理該訊息領域之人為已知或容易獲得的訊息，則該保密義務規定將不再適用。

---

## §19 司法限制

一、除第 16 條第 1 款之規定外，法院得應當事人一方之請求，於下列情形限制僅為法院同意之指定人員閱覽、接觸或參加，以保護營業秘密。

(一)由當事人或第三方提交之營業秘密文或可能包含營業秘密的文件。

(二)營業秘密的聽證會，以及聽證會的記錄或紀要。

前述規定之適用，法院應權衡所有情形，包含應保密之利益是否大於參加人之陳述權，以及參加者法律保障和公平受審判之權利。兩造及其代表或其他代表至少有一名自然人應被授予權限。法院得自行決定為達前述目的之所需之實施程序。

二、法院依第 1 款裁定限制令

(一)聽證會應排除公眾參加。

(二)適用於第 16 條第 3 款未經授權之人。

三、法院依第 16 條第 1 款裁定適用保密義務之訊息，或本條第 1 款裁定限制令者，其關連本案判決之強制執行程序亦準用前述規定。

---

## §20 §16 至§19 的程序規定

一、法院基於§16 至§19 所為之限制命令可自爭議繫屬之日起。

二、法院應於為§16 至§19 規定之措施前，對另一造舉行聽證。法院得於詢問兩造當事人後暫停或修正措施。

三、根據§16 (1) 或§19 (1) 提交申請的當事方必須確保所討論的資訊構成營業秘密。

四、根據第 16 條第 1 項或根據第 19 條第 1 款第 (1) 款提出的申請或命令所隨附文件和其他文件，提出請求的一方應確定其提交的聲明包含營業秘密的陳述。根據第 19 條第 1 款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必須併提一份未揭露營業秘密之文件版本，以僅查閱。假如申請方未提出未揭露營業秘密之版本，法院可推定申請方同意法院進行文件之調查，除非有明確特殊之情形可否定法院之推定。

五、法院以決議方式裁定該申請。法院受理申請案後，應通知依據第 16 條第 2 款及第 18 條申請限制命所受影響之當事人，以及根據第 17 條而受侵害結果之當事人。法院於裁定駁回該申請前，應將其根據之事實及理由告知聲請人，

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對第 16 條第 (1) 款保密命令和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的限制命令不服，僅能與本案一起上訴。法院之裁定立即生效。

六、本條所指法院為第 1 審法院或本案上訴時為上訴法院。

---

## §21 判決公開

一、假如營業秘密案件勝訴方於審判中證明有合理正當之利益，經向法院聲請可公開判決內容或相關資訊，其因此所需之費用由敗訴方負責。公開的形式和範圍應在判決中確定，並考慮判決中指定人員的合法利益。

二、法院根據前項規定作出公開的決定中，應特別考慮：

- (一)商業秘密的價值；
- (二)侵權人取得、使用或揭露營業秘密的行為；
- (三)非法使用或揭露營業秘密的影響，以及
- (四)侵權人進一步非法使用或揭露營業秘密的可能性。

三、第一項之公開應於判決生效後為之，除非法院另有決定。

---

## §22 訴訟利益

一、於營業秘密案件中，當事一方認為依訴訟標的所需繳交之訴訟費用負擔將嚴重損害其經濟狀況時，法院可應其請求，命令該當事人向法院給付的訴訟費用可根據其經濟狀況並調整部分爭議標的價值。

二、前項所指法院得調整之內容可及於下列事項：

- (一)受益方所需支付訴訟金額部分之律師費。
- (二)在受益方可接受之範圍內，命令其僅針對訴訟金額的部分，支付訴訟費用或償還另一造支付的法院費用及其律師費用。
- (三)在相對人必須負擔非訴訟費用之情形下，受益人的律師可以按照適用於受益方之爭議金額範圍向另一造追償其費用。

三、第 (1) 款所指的請求須在主要法律程序之前提出。此後，只有在法院增加了已接受或確定的損害賠償額之後，才可以受理。該請求需以書面提交法院。法院在決定申請之前，必須聽取對手的意見。

# 第四章 刑事責任

## §23 侵害營業秘密

一、任何人基於自身利益，以有利第三方或意圖損害企業所有人，以促進自己或他人的競爭力，而有下列行為，將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款。

- (一)違反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取得營業秘密。
- (二)違反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使用或揭露營業秘密。
- (三)違反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受僱人揭露於受僱期間僱用人交付



或授權使用之營業秘密。

- 二、任何人基於自身利益，以有利第三方或意圖損害企業所有人，以促進自己或他人的競爭力，而於外國有前項之行為，亦受前項之處罰。
- 三、任何人基於自身利益，以有利第三方或意圖損害企業所有人，以促進自己或他人的競爭力，將因商業交易而受委託或取得之營業秘密，而違反第4條第2項第2款及第3款使用、揭露，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款。
- 四、有下列行為最高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款。
  - (一)因商業行為犯有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
  - (二)有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2項之情形，其營業秘密將攜至外國使用。
  - (三)有第1項第2款、第2項之情形，營業秘密已於國外使用。
- 五、意圖違反規定者，亦處罰之。
- 六、屬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5款<sup>2</sup>的人，就營業秘密之接收、分析及公開等情形，非法律所不允許。
- 七、本法亦適用刑法第5條在國外侵犯國內合法權益的犯罪之規定。如果犯罪者為促進自己或第三方的競爭或自身利益而為侵害行為者，亦適用《刑法》第30條和第31條之規定。
- 八、除檢察官認為涉有公共利益之情形之外，本法規定為告訴乃論之罪。

---

<sup>2</sup>德國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5款：(1)以下人員也可以拒絕作證：...5.曾經或曾經專業從事定期印刷品，無線電廣播，電影紀錄片的製作，傳播或參與指導或意見形成的信息和通信服務的個人。